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学生公寓物业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学生公寓物业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4-0225

甲方：（买方）南京林业大学

乙方：（卖方）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和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精神，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学生公寓物业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条款，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1.服务项目：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6幢（杉苑1-5幢，竹苑1幢）学生宿舍楼生活服务、卫生保洁、安保秩序、日常维修等管理服务，委托给乙方进行管理。本委托管理为服务、管理、育人三位一体全方位的管理，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及甲方投标文件所承诺和确定的管理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实施管理。

B地块二期建设计划-以图纸为准													
楼栋号	地下面积	地上面积/㎡	每间人数	间数	人数	学生无障碍宿舍	无障碍宿舍人数	无障碍房间改辅导员住	E户型/3人间		E户型人数	房间总数	备注
杉苑1	2561	14271	4人	264	1056	1间	2人	2间	7间	21人		274	E户型住学生
杉苑2		13188	4人	95	379	2间	4人	2间	7间			247	94个四人间、1个三人间
杉苑3		13078	4人	257	1028	1间	2人	2间				260	
杉苑4		11507	4人	213	852	2间	4人	2间				217	
杉苑5		12200	4人	233	932	1间	2人	2间				236	
竹苑1		11393	4人	222	888	1间	2人	2间				225	
连廊		995											
合计	7.9万平方米			1284	5135	8间	16人	12间	14间	21人		1459	

学生床位：5135+21=5156张
教职工宿舍拟安排在杉苑2幢5-8层，教职工宿舍区与学生宿舍区相对独立，教工走专用通道。
教职工宿舍：142间（杉苑2幢预留房间数130间，每栋楼预留2间辅导员房间，共12间）
预留空房间：18间（2栋）
每栋宿舍楼是8层，配备电梯。

以上宿舍楼建筑情况和学生人数（规划设计数据）

2. 委托管理内容：

（一）安全管理

1. 制定、熟悉并掌握各类安全预案的运作及处置，值班员应具备突发事件处理能力和应急知识储备。

2. 实行24小时值班制，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和检查工作。每周协助甲方不少于1次对学生宿舍进行晚间专项抽查，做好夜不归宿巡查。每月度、寒暑假前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做好学生离返校登记工作，如寒暑假、法定节假日等。

3. 做好来访人员的登记工作，外单位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宿舍，确需进入者要做好相关登记工作。刷卡未通过的师生进出凭证件，值班员需认真核对证件并进行登记。

4. 做好学生大件物品的出入登记工作。

5. 每日巡查学生宿舍、公共部位以及楼四周等情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楼层设置巡查记录签到点，填写巡查记录。

6. 严禁学生在宿舍内使用禁用电器，杜绝违章用电，如发现学生使用违禁电器应立刻向甲方报告，发现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宿舍内设施、消防器材、楼顶晾晒场所等），及时上报甲方。消防设施上无物品摆放，宿舍消防安全通道任何时候保持畅通。强弱电间、阁楼保持落锁，无杂物摆放，强弱电间每天至少巡查一次，做好台账记录。

7. 熟悉宿舍建筑结构，制作并上墙每栋宿舍楼消防逃生疏散图，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值班员能快速打开任一安全门。

8. 严格执行学生宿舍作息时间，按时开、闭门。对会客、晚归、不归等，坚持验证登记制度。由值班员实施查夜制度，做好晚归、外出不归学生的统计并按要求及时上报甲方。

9. 建立健全管理台帐，统计、核实住宿人数并做好记录，要求准确详实。

10. 对宿舍内发生的情节严重、重大突发事件（学生突发疾病、遗失物品、打架斗殴、火情等）除及时按规范进行处置并上报甲方，还应有书面形式的报告。

11. 寒暑假期间及学生离校搬迁离校后，检查每间宿舍，应对学生宿舍的门、窗、门锁等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关好宿舍门窗和水电阀（闸）门。

12. 针对校园电动车充电、宿舍电器火灾预防及宿舍禁烟等难点突出问题，值班员每天两次进宿舍内进行安全巡检，乙方应定期组织宿舍安全大检查，及时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13. 定期组织开展火灾疏散演习和灭火实操演练，增强学生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其自我保护能力，掌握对突发火灾的应变、逃生技能，组织各楼栋出消防知识黑板报。

14. 组织工作人员对消防设施、防盗、报警等设施进行检查。

15. 做好责任范围内的车辆、外卖、快递等物品的管理工作。

16. 配合甲方做好设备设施等固定资产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到定期巡查，规范管理。

17. 协助保卫处等部门进行防诈骗、消防、治安宣传。

18. 假期封闭楼栋安排工作人员24小时值班，不得脱岗，每天进行巡查工作，上午、下午、晚上需各巡查一次，检查楼内公共安全及公共设施，保证公寓内安全无隐患，遇突发事件及时处理并做好上报工作。

19. 维护宿舍楼道监控设施，发现监控设备系统发生故障时，应及时报甲方管理部门，并做好登记。未经管理部门允许，不得外泄视频监控内容。安全防范实行人防、机防、技防相结合，监控巡视，值班相配合。乙方应协助学校做好对嫌疑人的监视与识别工作，发现可疑情况要跟踪巡视，保留录像。

（二）环境卫生管理

1. 负责管理范围内及周边环境卫生保洁消毒工作并做好记录，配合校方做好开荒保洁和承接查验工作。

2. 室内公共部位每天清扫、拖洗2次以上，并保持整洁；门前三包区域每天清扫，并保持整洁。

3. 墙面保持整洁，无污迹、无乱悬挂、无乱张贴等现象。公共区域窗户保持明亮无灰尘污垢，公共走廊、阳台等区域无私人物品摆放，天花板无蜘蛛网。

4. 每年新生入住寝室、学生离校搬离后的寝室的窗帘、门窗、阳台玻璃、家具、卫生间、洗漱间等所有设施均打扫清洗干净，无明显灰尘和污垢。

5. 负责管理范围内雨污水管道的定期疏通，确保室外雨污管道畅通。

6. 灭四害每月至少集中进行2次，对学生上报的“四害”问题，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处理完成时间不超过4小时。学生公寓四害治理，包括驱蛇，灭白蚁等，确保宿舍学生生活正常。

7. 每学年为学校学生宿舍免费清洗窗帘一次。

8. 宿舍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垃圾下楼模式，即学生将宿舍内的生活垃圾统一带至楼栋外指定区域摆放，设置室外垃圾棚，应做到美观、实用、干净整洁。乙方不得在学生宿舍楼内公共区域设置垃圾桶，比如宿舍走廊。

9. 严格执行垃圾分类要求，每日至少清理垃圾两次。做到楼栋垃圾袋装化、日产日清；垃圾桶表面洁净、桶盖完好，无垃圾外溢、气味四散、垃圾洒落、未及时清理等情况。

10. 宿舍区垃圾清运车由乙方提供，每日将垃圾拖运到校园统一垃圾回收站。乙方车辆进入校园后，必须遵守校园安全秩序。在校内行驶时，严格按照交通标识，严禁鸣笛、超车、急转弯、闯禁、超高和超速行驶，必须保障在校师生的出行安全。不得发生跑、冒、滴、漏现场，破坏校园环境。乙方导致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在垃圾拖运过

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破坏学校花草、树木，违者按照树木的造价进行赔偿。

11. 各楼栋在放假前对管理的公共区域和办公场所要组织一次全面的卫生清扫，乙方应督促学生做好离校前的宿舍卫生工作，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

（三）设施设备维修管理

1. 负责学生宿舍维修材料单件费用（具体费用须由甲方核价确认）500元（含500元）以下的日常维修。维修材料单件费用500元以上的维修，向甲方报告，经甲方核价确认后维修材料单件费用500元以上的维修由甲方负责。

具体维修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1）寝室内及公共部位的照明灯具、插座、开关、空气开关的修理与更换。

（2）自来水阀门与水龙头、水表更换、便池配套设施的修理。

（3）水管、下水管道的小型治漏和修理(不含土建工程)。

（4）电路设备的维护、修理，小型零配件的更换。

（5）下水道、便池清堵。

（6）门锁的修理与更换。

（7）门、窗附属配件的修理与更换。

（8）其他维修材料单价低于500元（含）的小型维修项目。

2. 责任范围内的维修项目，响应时间不超过半小时，小故障应于1小时内修复，无特殊情况下故障应于6小时内排除，做到日报日清。

3. 各管理站24小时接待报修并做好接报、维修、维修结果记录。

4. 1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项目须向报修人说明未能及时修复的原因和预估的修复时间，在预估时间内完成项目修复。

5. 按甲方要求临时无偿增加维修人员完成设施批量换装任务及临时维修、抢修任务。

6. 合同期内学生宿舍有调宿、并宿和搬迁等产生的空房间，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这些宿舍的设施设备检修（水、电、门、门把手、玻璃、纱窗、窗帘及配件、家具、瓷砖、晾衣杆、蹲坑、水池、电器、墙面渗漏等），完好率达100%。

7. 宿舍屋面、天沟定期清理，确保落水管完好、畅通。按甲方要求负责做好学生宿舍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工作，并做好宿舍防汛、防寒、除雪等物资的购置与准备工作。

8. 严格执行报修流程，建立报修制度，并建立报修档案。通过板报、橱窗、网络等宣传形式告知学生报修流程及相关内容。

9. 对学生提出的任何合理维修问题，应及时解答和处理。维修期间做好安全措施，放置维修警示标识，有行业技术要求的维修工作，做到持证上岗。

10. 维修人员进入异性学生宿舍进行维修、施工、检查等工作时，必须在值班室进行登记并

由值班人员全程陪同、监督，按照规范敲门提醒学生。对于责任维修范围的项目，不得向学生收取费用。

11. 维修人员需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包括楼宇周边各种管线路、化粪池门前区域，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及时上报甲方。

12. 配合做好宿舍楼内及甲方校内相关的其他维修、改造项目的验收。

13. 配合甲方做好宿舍楼的各种检查，配合甲方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14. 负责宿舍门锁、钥匙的维修和更换工作。

15. 所有维修材料均应符合国家节能及认证标准的合格产品，由乙方负责。按照设备运行规律，有计划进行调整、更换易损件，减少故障发生率。运行中的设备出现了故障后，及时进行修理。如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受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五金配件材质应选择高强度、耐磨损、耐腐蚀等特性；五金配件表面处理具有美观性和保护性；五金配件的物理化学性能符合要求，五金配件样品提供轨道和铰链。

（四）教育管理

1. 协助甲方对学生宿舍进行安全卫生检查，登记保管违禁电器，学生假期离校返乡时归还违禁电器。积极配合甲方相关部门做好其他工作。

2. 建立、健全各种学生管理档案，随时供相关管理部门调阅。乙方管理人员应熟悉其管理楼栋学生学习、生活、宿舍室友关系以及思想动态等情况。

3. 协助和配合甲方做好学生宿舍的卫生评比工作，如文明宿舍评比、达标寝室评比等，要对内务、卫生未达到优良的学生寝室主动进行个别辅导和先行教育，做到学生寝室物品、卧具摆放整齐，寝室卫生达标。

4. 及时劝诫和向甲方上报宿舍内养狗、猫等宠物以及吸烟、酗酒等行为。

5. 主动关注学生学习生活和思想动态，对心理异常学生主动进行安抚与疏导并将相关情况向甲方反馈。

6. 对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做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及时向甲方反馈学生宿舍的有关情况。

7. 维护自习室的使用环境，引导学生不占座，遵守自习室使用规定。

（五）宿舍房源管理

1. 向学生公示、普及宣传调退宿相关流程。

2. 走访学生房间时核查住宿数据，如发现学生私自调宿，对学生进行劝解，要求学生一周内搬回原床位或者补办调宿手续，将拒不配合者及时上报。每月向甲方提交床位核查情况汇总。

3. 掌握每栋宿舍楼空房间数和空床位数、问题房间和损耗床位数，并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台账供甲方管理部门参考使用。

4. 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对搬迁房间及新生房源进行核查。

5. 配合甲方学生管理部门做好房源整合和搬迁工作。

6.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占用学生宿舍空房间。不得随意向学生及其他第三方人员透露甲方空房源情况和住宿数据信息。

（六）新生接待、学生离校搬迁管理

1. 提前制定新生接待和学生离校搬迁方案。

2. 布置门厅等公共区域，营造迎接新生和学生离校搬迁文化氛围；引导学生文明离校。

3. 为新生和学生离校搬迁提供必要的帮助，保证新生顺利入住、学生搬迁平稳离校。

4. 完成甲方布置的迎新及离校搬迁相关工作。

（七）宿舍文化建设管理

1. 积极协助甲方加强对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教育和管理，通过服务打造提升学生素质的第二课堂，营造温馨的生活环境。

2. 乙方工作人员要熟悉本楼栋住宿学生，加强与甲方学院老师、各寝室长的交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区域内的文化活动。针对迎新、学生离校搬迁及重要节日策划系列活动，营造文化氛围。

3. 积极配合学生党团组织进宿舍，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进宿舍的工作。

4. 配合甲方定期开展学生宿舍劳动教育，如组织学生清洗宿舍空调过滤网、纱窗等。

5. 推动“一站式”学生社区文化建设服务工作。配合甲方建立接诉即办机制，搭建“校长信箱”“24小时心理热线”“后勤服务热线”等多元学生诉求反映渠道；配合甲方实践社区“党建+”育人模式，配合推动多维度的“党建+”品牌特色活动等等。

（八）公用设施设备管护

1. 维护宿舍公共财物齐全、无人为损坏；公共部位的照明、应急灯具和监控设备等必须每天巡查保证完好无缺。如因乙方单位原因或乙方未尽维护、巡查职责造成相关财物、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定期对水电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上报甲方相关部门。

3. 宿舍检查和安全检查中发现需要维修的设施，认真做好分类记录并及时报相关部门维修。

（九）教职工宿舍管理

1. 白马校区教职工宿舍运营模式实行酒店模式，参照酒店客房标准管理。乙方需安排工作

人员每天完成教职工宿舍卫生打扫和布草更换、清洗工作以及教师的进出管理和入住登记。

2. 教职工宿舍内门、床、床头柜、书柜等生活设施做到无灰尘，无污渍，无附着物；布草干净整洁，无污渍；洗化用品摆放规整、到位；值班员掌握基本的礼仪知识和技巧，服务热情，文明礼貌。

3. 及时完成教职工宿舍的零星维修工作（比如换水龙头、换灯管、换插座、换开关、家具维修，蹲坑清堵等等）。

（十）内务管理

1. 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宿舍等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并做好档案管理与归档工作。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物业管理软件、教职工宿舍酒店管理软件、服务报修小程序等相关服务软件。值班员须能熟练操作学生宿舍管理系统，并在系统中对宿舍的学生信息进行及时更新。

3. 及时了解学生生活动态，配合甲方做好宿舍学生日常思想道德、行为规范教育。

4. 对学生进行节水、节电、环保等方面的宣传教育，管理区域内无长流水、长明灯现象。配合甲方对水电进行管理。

5. 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岗位职责培训，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管理与服务耐心细致，能按时积极完成甲方布置的有关工作。

6. 乙方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管理过程中获悉的甲方或甲方学生的信息负保密义务，不得将相关信息向任何无关的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期限:一年。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玖仟伍佰伍拾陆元（¥3299556.00）。

服务时段	支付金额（元）	支付条件	备注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329955.60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年合同总价的 10%	
2024.8-2024.10	659911.20	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甲方支付年合同总价的 20%	
2024.11-2025.1	659911.20	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甲方支付年合同总价的 20%	
2025.2-2025.4	659911.20	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甲方支付年合同总价的 20%	
2025.5-2025.7	659911.20	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甲方支付年合同总价的 20%	
合同期满后	329955.60	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甲方支付年合同总价的 10%	

三、人员配置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按以下标准配齐相关人员

甲方根据乙方投标承诺对配备的工作人员数量进行考核。项目经理和主管人员（含站长）不得少于 6 人，维修工不得少于 3 人，值班员不得少于 39 人，保洁员（含室内外保洁员和垃圾拖运员）不得少于 12 人。各岗位人员数量不得少于要求，总计不得少于60人。乙方应保证在整个服务期限内，不得随意删减服务人数，保证服务质量。

2. 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投入的人员配置

岗位名称	人数
项目经理	1
维修主管	1
安全主管	1
保洁主管	1
站长	2
值班员	39
室内保洁员	10
室外保洁员	1
垃圾托运员	1
维修员	3
机动人员	2
合计	62

3. 物业从业人员要求

（一）素质要求：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上岗资质，无犯罪记录，身心健康，无不良嗜好；具有良好修养，爱岗敬业，责任心强，工作勤快，礼貌待人；相貌端正，着装统一，文明作业、文明用语、热情服务、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所有人员上岗时必须遵守“五不”，即不喝酒，不抽烟，不擅离工作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如发现有不文明现象，轻则警告罚款，重则乙方立即开除。

（二）岗位要求

项目经理：1. 本科及以上学历；2. 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工作责任感好，组织管理能力强，5年及以上相关物业项目管理工作经验；3. 负责校区学生宿舍整体运营工作，服务方案制定并对员工进行培训考核、安全巡查、应急事件处理、负责教职工宿舍物业管理和委托方职能部门沟通、协调，提升服务质量；4. 合同期内不得任意更换，如果更换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同等要求或以上的人员，不得影响正常工作开展。

维修主管：1. 大专及以上学历；2. 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工作责任感好，组织管理能力强；3. 持有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证；4. 具备相应物业维修设施运营服

务经验，具有3年以上类似项目工程管理经验；5. 合同期内不得任意更换，如果更换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同等要求或以上的人员，不得影响正常工作开展。

安全主管：1. 大专及以上学历；2. 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工作责任感好，组织管理能力强；3. 有3年以上物业安保服务或消防安全管理经验；4. 合同期内不得任意更换，如果更换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同等要求或以上的人员，不得影响正常工作开展。

保洁主管：1. 大专及以上学历；2. 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工作责任感好，组织管理能力强；3. 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熟悉保洁服务需求与管理要求；4. 合同期内不得任意更换，如果更换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同等要求或以上的人员，不得影响正常工作开展。

站长：1. 大专及以上学历；2. 工作责任心强，有良好的沟通能力；3. 具有3年以上物业管理工作经验，主要负责辖区楼栋公共区域及学生宿舍安全和卫生巡查、突发事件处理、值班员和保洁员日常管理、日常报修、房源床位核查、调退宿办理等等；4. 策划并实行各项温馨服务活动；5. 合同期内不得任意更换，如果更换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同等要求或以上的人员，不得影响正常工作开展。

值班员：1. 高中及以上学历；2. 有一定的学生管理和服务岗位经历，形象好有亲和力，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室内外保洁员：1. 具有物业环境保洁工作经验。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垃圾拖运员：1. 具有物业环境保洁工作经验。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2. 每天定时用垃圾车将生活垃圾送到校园指定回收地点。

维修员：高中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备相应物业维修设施运营服务经验，熟练掌握常规水电、焊接、泥瓦工、木工、油漆工、管道疏通等实操技能，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证，持证上岗。

实际驻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如项目经理、维修主管、安全主管、保洁主管、站长）需和投标文件里提供的人员信息身份（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相关证书、拟任岗位相关基本信息）保持一致。

四、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需在签合同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乙方不同意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违约金、赔偿金及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费用。保证金不足10万元时，甲方通知乙方在规定期限**五**个工作日内补足；乙方不

能按前述告知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前述违约金、赔偿金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缴纳方式：履约保证金应以公对公转账的方式缴纳

收款人名称：南京林业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320015973360500006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320000466006885L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9号

行号：105301000894

3. 合同终止后，甲方根据乙方考核结果及履约情况，在乙方在与下一中标方交接完成按甲方要求退场后，且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设施、设备损坏，可以修复的，乙方应及时修复。乙方拒绝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并将扣除维修费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无法修复的按其原价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后的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以保证设施和设备的完好。如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坏，在保修期内，均由甲方配合乙方督促供应方予以保修。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乙方凭甲方归口管理部门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到甲方财务处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息）。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为一年。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甲方可根据服务情况可对学生宿舍物业管理服务考核办法等管理文件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或修改，乙方应依照甲方修改过的最新版文件执行。

七、合同期限及服务地点

1. 合同期限：2024年8月1日-2025年7月31日。

2. 服务地点：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白马大道58号。

八、合同款支付

1. 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后每3个月根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支付当期服务费用（分别为：2024年10月、2025年1月、2025 年4月、2025年

7月），若乙方考核结果符合甲方要求的，每次支付合同总价的20%给乙方，剩余10%尾款于服务期满后，在乙方依照甲方要求完成交接与退场且无违约的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完成结算后支付。

2.考核及兑现：当期考核成绩在90分及以上，不扣除违约金；当期考核成绩在80分及以上不足90分，扣除人民币 壹万元（¥10000.00）违约金；当期考核成绩在75分及以上不足80分，扣除人民币 贰万元（¥20000.00）违约金；当期考核成绩低于75分的，扣除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违约金，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在接到整改通知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涉及维修方面的问题在规定的维修服务时限内完成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得分累计两次低于75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导致甲方增加的费用以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若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管理范围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从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3.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设施、设备损坏，乙方应修复而未修复或申请由甲方修复的，在当期考核后支付分期费用时扣除维修费用。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原价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的服务费中扣除。服务费不足支付赔偿金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全额合规税务专用或普通发票甲方从收到发票审核确认无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节假日顺延。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及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同时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

2.乙方提供的服务未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若因乙方的工作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整改。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除合同中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以外。

5.由于乙方服务、管理不当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以及乙方自身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合同标的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另有要求的，按招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处理。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

1. 代表和维护物业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2. 甲方有权根据委托管理实施标准、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所确定的服务、管理、育人项目及承诺的质量标准，采用量化评比，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乙方物业管理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

3. 因乙方疏忽或因乙方管理混乱而导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保留对乙方要求经济赔偿或提起诉讼的权利。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合标准管理与服务提出工作整改与建议，并扣除违约金处理，监督乙方物业管理制度的运行。

5. 甲方对提供给乙方管理的设施、设备等资产享有所有权，对乙方合理使用该资产享有监督权。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维修材料和零配件进行定期抽查，监督乙方所提供的维修材料和零配件为甲方原有品牌或推荐品牌，使用其他品牌配件的，相关标准和质量不得低于原有品牌配件和甲方推荐品牌配件。

甲方的义务：

1. 依照合同的约定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付款；对物业管理的定期检查、考核人员由甲方管理部门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共同组成，基本依据为本合同附件及学生代表和有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2. 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3. 为乙方提供学生宿舍的开放时间、服务要求等相关资料，履行协助义务。

4.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并提供水、电等保障。

5. 协调乙方与甲方校内其他部门的关系。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

1. 根据考核结果取得相应委托管理费用的权利。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并有效执行物业管理制度。

3. 自主选聘各类服务人员（项目经理、主管类人员、维修人员、值班员、室内外保洁员（含垃圾拖运员）均需经甲方同意备案后方可上岗工作）。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在受托管理期间，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社会行业标准和甲方的相关制度、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劳动、劳务、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调

解与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任何费用。

2. 做好员工的培训工作，员工变动应及时书面上报甲方备案。项目管理人员在合同期内不得任意更换，如果更换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同等要求或以上的人员。进场前一周提前报备所有工作人员名单。

3. 受托管理过程中与政府及社会各方面发生的相关税、费，以及行政性罚款和民事赔偿均由乙方自理，并承担委托管理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和债务；员工管理、工伤、事故及劳资纠纷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及时支付聘用员工的工资报酬。

4. 负责宿舍值班和安全管理工作，管理范围内发生纠纷及治安安全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报告甲方保卫处和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5. 保持设施完好，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维修工作（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6. 承担管理范围内供电部分和供水部分的管理与维护，保证水、电正常使用，同时注意控制和节约公用部分的水电。

7. 管理范围内地面、走廊、墙面等公共部位整洁无杂物。

8. 乙方日常办公实现网络信息化，关注甲方发布的与日常管理有关的通知，及时做好保障；按年度、月度制订工作计划并有月总结、年度总结；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员工培训、维修量统计等报甲方备案。

9. 寒、暑假期间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寒暑假期间完成假期留校学生的集中住宿管理；完成调宿、并宿、搬迁等产生的空房间的设施设备的检修和清洁卫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10. 针对甲方在检查考核中提出的整改要求，在接到整改通知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涉及维修方面的问题在规定的维修服务时限内完成整改。

11. 乙方不得将受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管理，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或乙方委托第三方，不得在甲方委托区域从事商品销售、代销代购等经营活动，一经发现，乙方取得的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区域的场地、设备、设施出借、出租、转租。

12. 妥善使用和维护受托管理区域内的固定资产，对固定资产和有关技术资料（复印件）及时建档、妥善保管，确保合同期满顺利交接。

13. 负责维护管理范围内公用设施设备（公用照明、楼梯、公用设施设备等）的正常使用、卫生保洁和安全检查等。

14. 乙方进场时，现状接收宿舍楼日常维修范围内的设施。委托管理期满前一周，乙方必须对管理范围进行一次全面保洁和维修，并完好归还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

15. 乙方应在进场前一周内提供本项目的全部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原件给甲方核查，并提供复印件给甲方留存，一周内将公众责任险（保额不少于1000万）原件给甲方核查，并提供复印件给甲方留存，保险期限应涵盖本委托服务期限，并将甲方同时列为被保险人。如乙方已购买统一公众责任险覆盖至其提供服务的所有项目，则可不需另外购买，但须提供保险单原件给甲方核查，并提供复印件给甲方留存。

16. 乙方各类人员均不得允许亲属、朋友及其它任何人员在管理区留宿、滞留。宿管工作人员进入学生宿舍时注意文明礼貌，尊重学生的隐私，男性工作人员白天因公进入女生宿舍应有该站女性工作人员陪同，原则上夜间不得进入女生宿舍。

17. 乙方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甲方学生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本物业公用设施的使用功能。

18. 在服务期内不得在服务场所使用明火开火做饭，办公、生活所需的任何电器使用前需到甲方管理部门备案，许可后方可使用。

19.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必需的学生宿舍值班室，不收取房租、水电、供冷供暖费用。乙方如需其他办公、休息场所，需向甲方管理部门申请，电费、水费按甲方规定缴纳，供冷供暖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此次招标项目，甲方不提供乙方的所有员工住宿用房安排，乙方自行负责。

20. 乙方与所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后，须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劳动合同登记备案。

21. 乙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法律法规或甲方的管理规定，应立即予以辞退，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辞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乙方不得在责任范围区域内私自向学生开展各类有偿经营性收费活动。

十三、进场要求

1. 乙方逾期进场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完成进场工作并开始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进场时间根据甲方通知，乙方无条件接受。乙方进场前，应与甲方进行现场交接并书面确认。乙方应将合同要求的保险凭证、员工名册、员工劳动合同、员工资质证书等资料交甲方备案。保洁人员还须增加提供健康证和半年内正常的肝功能检验单的原件（审核后退回）和复印件。

十四、 退场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服务时，因乙方原因或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的消防事故、水电安全事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重大责任事故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

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造成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提前一周完成合同范围内设施设备的自查、维修、整改工作，如合同期满乙方仍有未完成的维修整改事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期满时，合同期的最后一周乙方无条件向甲方和接手的物业公司办理宿舍资产和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的移交手续，同时将乙方自己的设备、办公用品等可移动物品搬离甲方校园，在合同期满前完成退场工作。

4. 截至合同期满之日，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移交完毕或未能按期退场的，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力，并且乙方应按每逾期一天1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乙方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未搬离的可移动物品视为乙方抛弃物，甲方有权任意处置而不负任何违约和侵权责任，搬迁处置的相关费用从尾款中扣除。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进场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六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未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乙方仍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因逾期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通过甲方考核的，乙方应立即按甲方要求整改，因此造成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回全部已付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责承担。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金外，还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责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保函费等。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文件、承诺文件等乙方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甲方：（盖章）南京林业大学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9号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25-85427595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乙方：（盖章）浙江浙大新宇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99号2号楼1001室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71-58110306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附件：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校区学生公寓物业服务考评表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安全管理（20分）	2	建立健全各项切实可行的安全预案，定期进行各项应急演练；工作人员熟悉预案及应急措施。有突发事件时能在5分钟内快速反应。	无预案扣2分，未定期演练扣1分，工作人员不熟悉预案和措施每人次扣0.5分，反应不及时每人次扣0.5分。	
	2	每日进行宿舍内及四周安全巡查，安全隐患及时排除，巡查台账完整规范。	台账记录不完整规范每处扣0.5分，有安全隐患未巡查出每处扣0.5分。	
	2	值班员把控门厅安全，及时阻止外来人员私自进入宿舍区域。	值班员未发现非本楼人员进楼每次扣1分。	
	2	严格执行大件物品出入管理、会客管理、学生早出晚归制度，台账记录真实完整有效。	未按规定执行每次扣0.5分。	
	2	安全标识齐全，危及安全的位置摆放安全提示牌。	每缺一个安全标识扣0.5分，安全提示牌未正确摆放每次扣0.5分。	
	2	学生宿舍钥匙的保管、领用、借用等按宿舍钥匙管理规定执行。管理人员进入学生宿舍必须2人以上。	无规定扣2分，钥匙使用每发现一次未按规定执行的扣0.5分，人员单独进入学生宿舍每次扣0.5分。	
	2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每日巡检，发现损坏和检验过期的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疏散标识缺失损坏应及时上报，保障管理区域内消防设备、设施完好有效。	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执行的扣0.5分。	
	2	每月度、假期前开展安全大检查，并建立检查记录。	未按期开展安全检查每次扣1分，未形成检查记录每次扣0.5分。	
	2	学生宿舍无使用违禁电器、私拉电线、明火、电动车进楼停放或充电、楼梯及阳台和走廊等公共区域堆放垃圾杂物、消防通道堵塞、饲养宠物、偷盗、推销、发传单等现象。楼前和消防通道门口无车俩停放。	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执行的扣0.5分。	
	2	制定极端天气应急预案，提前准备好防范物资和设施巡查、检修，极端天气到来时能做到有效指挥，杜绝不良后果。	无预案扣2分，未提前准备物资、提前巡查扣1分，未做到有效指挥导致不良后果扣1分。	

环境卫生管理（36分）	2	保洁人员进入工作场所，做到动作轻、说话轻、走路轻。拖地时放置防滑提醒牌。	每发现一次未按规定执行的扣0.5分。	
	2	卫生清洁用具统一存放在固定地点，规范摆放，按区域分类使用，无混用，定期消毒处理。拖把池干净无污渍。垃圾投放点干净整洁。	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执行的扣0.5分。	
	2	地面、踢脚线、台阶无水渍、无污渍、无垃圾、无积尘。	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执行的扣0.5分。	
	2	墙面及宿舍门窗无灰尘、无乱悬挂、乱张贴、乱刻乱画等现象；天花板目视无灰尘、无蛛网。	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执行的扣0.5分。	
	2	玻璃、不锈钢、橱窗、开关面板、装饰物、标识牌、墙面宣传栏表面无积尘、无污渍。	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执行的扣0.5分。	
	2	楼梯扶手、栏杆、窗台、灯具无积尘、无污渍、无蛛网。	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执行的扣0.5分。	
	2	公共卫生间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水渍、无污渍、无垃圾、无积尘，洗漱台面盆、镜子洁净无污渍、无手印，隔断门无小广告、无胡乱涂画现象，便具洁净无黄渍，下水道通畅无堵塞，垃圾篓清理及时、不满溢；拖把池清洁无积水、无异味。	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执行的扣0.5分。	
	2	公共区域无卫生死角，各类设施表面无积尘、无污渍、无物品摆放。	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执行的扣0.5分。	
	2	楼顶及屋面、平台、天沟无落叶、杂物、烟头、垃圾。	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执行的扣0.5分。	
	2	学生宿舍楼的外立面保持整洁，无污迹、无乱悬挂、无乱张贴。	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执行的扣0.5分。	
	2	三包范围内保持环境整洁。地面清洁无漂浮物，长凳、晾衣杆无灰，车俩摆放整齐。化粪池无漫溢。	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执行的扣0.5分。	
	2	雨水井、污水井排水通畅，无外溢、无垃圾。盖板无污迹，无破损。排洪沟、渠定期清除淤泥，无垃圾，无堵塞。	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执行的扣0.5分。	

	2	值班室、活动室、公共用房、自习室保持整洁，无垃圾、无灰尘、无杂物摆放。	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执行的扣0.5分。	
	2	电房、阁楼上锁，内部干净整洁无杂物。	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执行的扣0.5分。	
	2	搬迁房间、集中住宿房间干净、整洁、无污渍。	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执行扣0.5分。	
	2	雨雪天气防滑措施铺设及时，大门台阶、门厅地面无积水。	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执行的扣0.5分。	
	2	消杀、通风、灭“四害”工作按时完成，记录清晰完整。	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执行的扣0.5分。	
	2	教职工宿舍卫生干净整洁、值班员服务热情，文明礼貌。	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执行的扣0.5分。	
维修管理（12分）	2	建立健全报修服务制度，学生熟知报修流程。	未建立制度扣2分；学生不熟悉报修流程、未通过正确流程报修一次扣0.5分。	
	2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做好维修现场清理。	未在规定时间完成每次扣0.5分，未清理现场每次扣0.5分。	
	2	维修人员进入学生宿舍内的维修服务必须有管理员陪同（维修时须两人以上）。	维修人员独自进入学生宿舍的每次扣0.5分。	
	2	所有维修材料均应符合国家节能及认证标准的合格产品，所提供的维修材料和零配件为学校原有品牌或推荐品牌，使用其他品牌配件的，相关标准和质量不得低于原有品牌配件和学校推荐品牌配件。	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执行的扣0.5分。	
	2	公共区域照明完好，维修范围内公共区域墙面、瓷砖、地砖、天花板、玻璃等损坏及时维修。定期检查水电等公共设施，及时排除故障。	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执行的扣0.5分。	
	2	按照学校要求完成搬迁房间、并宿腾空、集中住宿房间的检修。	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执行的扣0.5分。	
文化建设（10分）	2	开学、放假、迎新、毕业季、节日前夕营造文化氛围。	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执行的扣1分。	
	2	积极配合学校组织的文化活动。	不积极配合每次扣1分。	

	2	支持配合学生组织开展的经学校批准的文化活动。	不支持配合每次扣1分。	
	2	组织的文化活动需经学校审核批准。	未经审核批准组织每次扣1分。	
	2	对外的宣传活动需经学校审核同意，如实宣传。	未按规定执行的每次扣1分。	
内务管理（22分）	2	组织机构健全，管理站各项规章制度齐全并上墙公示，人员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自觉遵守学校各项制度，人员变动及时书面上报。	组织机构不健全扣2分，制度不上墙扣0.5分，人员配备不足、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违反学校各项制度，每1人次扣0.5分，人员变动不上报每人次扣0.5分。	
	2	员工统一服装，佩戴明显标志，知岗位职责、工作标准、操作流程及本岗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出现因个人工作疏忽导致不良后果，台账记录全面完整。	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执行的扣0.5分。	
	3	工作人员热情服务，不怠慢、刁难服务对象，不出现影响师生学习、工作、生活的行为，如嬉戏、打闹、大声喧哗等，不发生因服务态度差或不作为引发的师生投诉。	服务不热情每次扣0.5分，出现影响师生的行为每次扣0.5分，经核查情况属实的投诉每次扣2分。	
	2	公共区域摆放悬挂的宣传、装饰物品管理到位，大厅宣传栏管理到位，通知、公告及时更新，无乱贴、乱画、乱刻和私拉横幅等现象。	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执行的扣0.5分。	
	2	未经学校书面许可，不从事本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经营性活动，不引进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任何活动，不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活动场地；不出租、出借、出让学校任何资产和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各种设施设备。	每发现一次未按规定执行的扣0.5分。	
	2	及时与学校沟通，对学校安排的有关工作要及时跟踪、落实及反馈，及时报送学校需要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每发现一次未按规定执行的扣0.5分。	
	2	对各类师生意见的反馈时限不得超过24小时，不对师生意见处理及回复敷衍了事。	反馈不及时每次扣0.5分，敷衍处理师生意见每次扣0.5分。	

	2	熟悉宿舍楼学生基本住宿情况，对学生住宿信息及房源数据信息负责保密。	每发现一次未按规定执行的扣0.5分。	
	2	有可行的节能降耗措施，对水电等资源浪费控制得力，无设备空转、浪费水电的现象。	无措施扣2分，发现资源浪费，一次扣0.5分。	
	3	每日走访学生房间，做好床位管理。每学期开展学生代表座谈会，并及时进行整改、反馈。每学期至少一次向师生进行管理服务满意度调查、意见征询活动，调查量不少于200人，满意率达90%以上。	每发现一次未按规定执行的扣0.5分，满意率低于90%，每低一分扣0.5分。	
合计	100			